

征地告知书

新华区小赵庄乡万庄子村及有关村民：

为了沧州市 2019 年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长芦大道西侧土地，四至为：东至万庄子村土地；西至曹庄子村土地；北至荣官屯村土地；南至万庄子村土地；面积约为 34.070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亩 11.9 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补偿安置。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3 月 8 日

